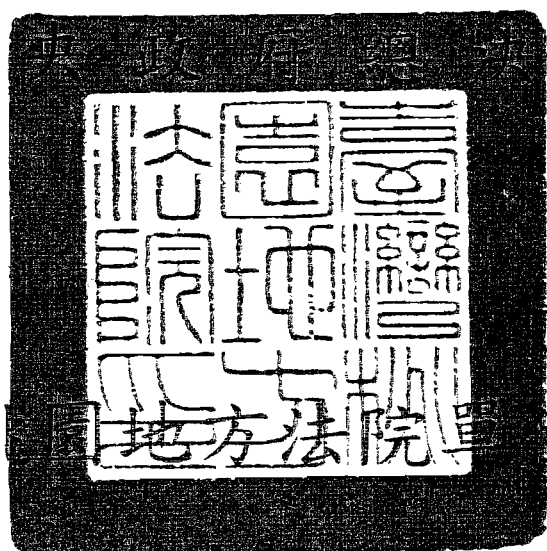


5-17

中華民國 95 年度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8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六)歲入類平衡表	32
(七)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6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7
(四)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8
(五)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9-42
(六)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3
(七)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4
(八)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5
(九)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十)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7-50
(十一)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1-52
(十二)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3
(十三)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4-55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7
(十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8-6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十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6
(十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十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69
(二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二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2
(二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3
(二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4-75
(二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76-77
(二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8-79
(二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0-81
(二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86
(二十八)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87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屬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4.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落實司法資源全民共享。
5.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6.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及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制度，強化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重大刑案妥速審結，慎重審理流氓案件，組織犯罪條例，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7. 加強登記及非訟業務之處理。
8.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工作，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
9.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10. 新增、汰換公務車及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已完成之具體成果臚列如下:本年度,記功1次13人,嘉獎2次83人,嘉獎1次50人,合計敘獎146人;公懲會核定降1級改敘1人,記1大過1人,申誡2次2人,申誡1次1人,警告1人,合計懲處6人。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2. 按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3. 加強司法風紀預防與追查之功能,對於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破壞司法信譽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工作得失,指示工作要點,提昇工作效能。 2. 加強各辦公院舍查察工作,凡發現可疑之人、事、物之事證時,即時處理,可收防範與追查之效。 3. 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案件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予以適當量刑,以收警戒之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案件審慎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		
	4. 屬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	1.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 2. 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	1. 由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遇有違反規定，從嚴議處。 2. 提倡公餘正當休閒。	
	5. 推行四大公開。	1. 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2. 貫徹人事公開。 3. 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4. 意見公開。	1. 切實執行控制預算，並將上月份會計報告在本院公告欄公佈，供各同仁閱覽。 2. 人事公開之原則輪調人員。 3.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送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4.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6. 加強管制考核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8. 舉行法律座談會。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9.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3. 加強管理超出檔存期限之檔卷進行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毀工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銷燬工作。		
	10.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加強管理財產。 2. 各種財產由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 3.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並妥適清理。 4. 切實依規定處理贓證物品。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宿舍管理維護，均能定期檢查，隨時修繕。 2. 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3. 已處分贓證物品定期辦理銷燬、移送拍賣。 4. 對於逾期未領之扣押物送請執行單位重行處分。	
	11.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統計系統、登記系統、法院筆錄電腦化、律師登錄暨懲戒管理、文書及公文管理等系統，以提高工作效率。	均已完成相關系統建置並正式上線使用，另民眾諮詢服務系統亦已完成建置。	
	1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	1.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加強櫃台作業。	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2. 本院 92 年度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3.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審慎處理，詳實函復，在適法範圍內，確保民眾權益。	
	14.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學習司法官、書記官、執達員、法警等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密切注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品德生活，以提升專業素養。	本年度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6人，學習書記官8人，學習法警2人，學習執達員7人。	
	15.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2. 檢討上級機關撤銷原因，及指示事項，以供判案參考。 3. 收案逾期者，列管查催。 4. 庭長、法官加強督導，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	本年度民事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79.27%，較預定目標75%超前4.27%，小額案件96.39%，較預定目標92%超前4.39%，普通案件79.26%，較預定目標75%超前4.26%。本年度民事結案速度：簡易案件70.63日，較預定目標70日落後0.63日，小額案件50.88日，較預定目標50日落後0.88日，普通案件140.42日，較預定目標125日落後15.42日；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59.84%，較預定目標60%落後0.16%，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120.56日，較預定目標150日超前29.44日，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85.52%，較預定目標65%超前20.52%，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39.36日，較預定目標45日超前5.64日；另本院本年度積極清理重大刑案，重大刑案結案速度150.23日，較預定目標250日超前99.77日，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30.51%，較預定目標50%落後19.49%。因本院由第二類法院調升為第一類法院時，員額並未同比例調增，人員嚴重不足，加上法官調動頻繁且受理案件質與量均較重，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略受影響。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受經濟景氣趨緩，卡債問題嚴重及治安狀況不佳影響，致案件量增加，因此實際辦結案件民事案件115,688件，較預定目標93,080件增加22,608件，刑事案件37,794件，較預定目標28,060件增加9,734件。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審判案件確能依照「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查證，力求詳盡，使事實臻於明確。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3. 加速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加速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依據法令迅速審核辦理。	
	4.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案件116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119件，遲延未結案件已督促儘速審結。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1.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佔終結數40.47%，較預定目標35%超前5.47%，係本年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及承辦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增加調解成立率。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以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家事商談績效，有鑑於家事商談業務可化解家庭之紛爭，同時有疏減訟源之積極效果，故極力推動商談業務。	法官耐心調解所致。	
	6.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1.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而免遲延。 2. 落實保全程序之裁定。 3. 和各地政務所以電子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 4. 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因受經濟景氣趨緩，卡債問題嚴重，造成案件量增加，加上除本院同仁積極清理積案外，並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致實際辦結案件69,030件，較預定目標50,000件增加19,030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加速案件進行。		
	7.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8.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9.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10.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本年度已宣告緩刑人數為1,969人。	
	12. 妥速審理交通案件。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13. 妥適審理檢察肅流氓案件。	兼顧治安之維護與被移送人權之保障，詳細查證，以期毋枉毋縱。	依檢察肅流氓條例移送治安法庭案件，均予慎重處理，速審速結。	
	14.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裁定。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15.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16.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慎予調查少年案件，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盡量以管訓方式處理少年案件，以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保護少年。	妥慎選派熟稔少年事件之法官擔任少年法庭法官職務，審前均參考少年調查官提供之審前調查資料。 1. 實際辦結4,995件，較預定目標4,964件增加31件。 2. 結案速度37.97日。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行，加強輔導。 4. 因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少年虞犯人數減少，致實際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案件3,070人，較預定目標3,200人減少130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公認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因公證制度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併行，致案件量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17,209件，較預定目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1.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20,000件減少2,791件。 1.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2. 因受經濟景氣趨緩，卡債問題嚴重，致案件量增加，因此實際辦結案件12,508件，較預定目標7,950件增加4,558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增購公務用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新增執行車1輛、公務機車1輛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本年度編列 1. 新增網路佈設、儀器組合架及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2. 汰換冷氣機、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3. 新增法庭證物放設備、冷氣機、飲水機及密碼騎縫章機等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預備金預算數340,000元，因本院增建之辦公廳室及刑事法庭頂樓需加裝安全護欄，人犯安全周邊走道需加裝花格鋁窗，本院檔案室存放需永久保存之銷毀清冊檔櫃不敷使用，急需增購鐵櫃設備，致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數，不敷支應，依規定申請全數動支，無剩餘數。	已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以前年度：

本院93年度部分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如下表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建工程	擴建辦公室暨 增建刑事法庭 等	疏解辦公室擁 擠及解決法庭 之不足窘境。	擴建辦公室暨增建刑事法 庭工程已全部完工，並已 驗收合格及取得使用執照 付款結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份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實收數 615,676,15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93,786,000 元之 103.69%，超收 21,890,150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項係忽視少年教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及其他因不履行一定行為而裁處之怠金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40,08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1,000 元之 129.29%，超收 9,080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7,010,969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725,000 元之 104.25%，超收 285,969 元。
-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及公證案件等規費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577,145,026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39,944,000 元之 106.89%，超收 37,201,026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2,556,16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768,000 元之 144.58%，超收 788,162 元。
- (5) 財產孳息：係福利社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20,835 元，佔全年度預算 18,000 元之 115.75%，超收 2,835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設備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45,044 元，佔全年度預算 29,000 元之 155.32%，超收 16,044 元。
- (7)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 10 年解庫、少年犯教養費等收入及主要係收回免稅車輛之貨物稅、員工薪水及休假補助費等款項，本年度實收數 28,858,034 元，佔全年度預算 45,271,000 元之 63.75%，短收 16,412,966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本院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新台幣（以下同）657,828,000 元，歲出決算數 641,022,927 元，佔歲出預算數 97.45%，歲出剩餘數 16,805,073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其他統籌科目支出」奉核定 18,153,156 元，實支數 18,153,156 元，無結餘。其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原預算數 572,16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40,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合計 572,50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561,234,697 元，佔歲出預算數 98.03%，預算剩餘數 11,269,303 元，係人事費剩餘 11,194,04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元，業務費剩餘21,254元，獎補助費剩餘54,000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69,973,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65,150,166元，佔歲出預算數93.11%，預算剩餘數4,822,834元，係業務費剩餘4,813,757元，設備及投資剩餘9,077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少年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8,877,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8,291,439元，佔歲出預算數93.40%，預算剩餘數585,561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1,515,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395,026元，佔歲出預算數92.08%，預算剩餘數119,974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670,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665,150元，佔歲出預算數99.28%，預算剩餘數4,850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6) 其他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4,289,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4,286,449元，佔歲出預算數99.94%，預算剩餘數2,551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7) 第一預備金：本預備金預算數340,000元，因本院增建之辦公廳室及刑事法庭頂樓需加裝安全護欄，人犯安全周邊走道需加裝花格鋁窗，本院檔案室存放需永久保存之銷毀清冊檔櫃不敷使用，急需增購鐵櫃設備，致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數，不敷支應，依規定申請全數動支，無剩餘數。
-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4,780,765元，支出實現數4,780,765元。
- (9)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93,000元，支出實現數93,000元。
- (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13,279,391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286,951元〉，支出實現數13,279,391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93年度部份：

營建工程：本計畫保留本院擴建辦公室暨增建刑事法庭等經費7,322,000元，執行結果實付數7,313,481元，註銷8,519元，本工程已全部完工，並已驗收合格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取得使用執照付款結案。。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本期結存8,337,449,352.4元，較上年度減少785,064,414元。

〈2〉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3,195,958,721元，較上年度增加317,837,500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期結存8,337,449,352.4元，較上年度減少785,064,414元。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3,195,958,721元，較上年度增加317,837,500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16,985,121元，係代收及保管等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5,250,773元。

〈2〉保留庫款：本期結存0元，較上年度減少減少7,322,000元。

〈3〉押金：本期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22,000元。。

〈4〉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7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較上年度增加110,000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期結存13,760,370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較上年度增加5,416,791元。

〈2〉代收款：本期結存3,224,751元，係代扣員工勞、公、健保費及委外拍賣服務費等，較上年度減少166,018元。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期結存0元，較上年度減少減少7,322,000元。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7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較上年度增加110,000元。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400元，較上年度減少22,000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56,000	0	6,756,000	7,051,049
	37			04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756,000	0	6,756,000	7,051,049
		01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000	0	31,000	40,080
			01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31,000	0	31,000	40,080
		02		040547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25,000	0	6,725,000	7,010,969
			01	0405470201-8 沒入金	6,725,000	0	6,725,000	7,010,96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41,712,000	0	541,712,000	579,701,188
	42			050547000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41,712,000	0	541,712,000	579,701,188
		01		050547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539,944,000	0	539,944,000	577,145,026
			0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515,264,000	0	515,264,000	528,149,044
		02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4,850,000	0	4,850,000	29,600,668
			03	0505470203-9 公證費	19,830,000	0	19,830,000	19,395,314
		02		050547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768,000	0	1,768,000	2,556,162
			01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1,215,000	0	1,215,000	2,045,985
			02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53,000	0	553,000	510,17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7,000	0	47,000	65,879
	43			070547000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7,000	0	47,000	65,879
		01		0705470100-7 財產孳息	18,000	0	18,000	20,835
			01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18,000	0	18,000	20,835
		02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9,000	0	29,000	45,04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5,271,000	0	45,271,000	28,858,034
	44			11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271,000	0	45,271,000	28,858,034
		01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45,271,000	0	45,271,000	28,858,034
			01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49,799
		02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5,271,000	0	45,271,000	28,608,235
				經 常 門 小 計	593,786,000	0	593,786,000	615,676,15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593,786,000	0	593,786,000	615,676,15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051,049	295,049	104.37
0	0	7,051,049	295,049	104.37
0	0	40,080	9,080	129.29
0	0	40,080	9,080	129.29
0	0	7,010,969	285,969	104.25
0	0	7,010,969	285,969	104.25
0	0	579,701,188	37,989,188	107.01
0	0	579,701,188	37,989,188	107.01
0	0	577,145,026	37,201,026	106.89
0	0	528,149,044	12,885,044	102.50
0	0	29,600,668	24,750,668	610.32
0	0	19,395,314	-434,686	97.81
0	0	2,556,162	788,162	144.58
0	0	2,045,985	830,985	168.39
0	0	510,177	-42,823	92.26
0	0	65,879	18,879	140.17
0	0	65,879	18,879	140.17
0	0	20,835	2,835	115.75
0	0	20,835	2,835	115.75
0	0	45,044	16,044	155.32
0	0	28,858,034	-16,412,966	63.75
0	0	28,858,034	-16,412,966	63.75
0	0	28,858,034	-16,412,966	63.75
0	0	249,799	249,799	
0	0	28,608,235	-16,662,765	63.19
0	0	615,676,150	21,890,150	103.69
0	0	0	0	
0	0	615,676,150	21,890,150	103.6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57,828,000	0	0	0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72,164,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69,973,000	0	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877,000	0	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0	0	0
						0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9,000	0	0	0
						0	0	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992,440	0	286,951	0
						0	0	286,95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992,440	0	286,951	0
						0	0	286,951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780,7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780,765	0	0	0
						0	0	0
合 計					675,694,205	0	286,951	0
						0	0	286,951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57,828,000	641,022,927	0	-16,805,073	97.45
	0	641,022,927		
572,504,000	561,234,697	0	-11,269,303	98.03
	0	561,234,697		
69,973,000	65,150,166	0	-4,822,834	93.11
	0	65,150,166		
8,877,000	8,291,439	0	-585,561	93.40
	0	8,291,439		
1,515,000	1,395,026	0	-119,974	92.08
	0	1,395,026		
4,959,000	4,951,599	0	-7,401	99.85
	0	4,951,599		
0	0	0	0	
	0	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3,279,391	13,279,391	0	0	100.00
	0	13,279,391		
13,279,391	13,279,391	0	0	100.00
	0	13,279,391		
4,780,765	4,780,765	0	0	100.00
	0	4,780,765		
4,780,765	4,780,765	0	0	100.00
	0	4,780,765		
675,981,156	659,176,083	0	-16,805,073	97.51
	0	659,176,08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57,828,000	0	0	0	
					0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57,82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652,157,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671,000	0	0	0	
					0	0	0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72,164,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0100 人事費	523,77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7,980,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0400 獎補助費	408,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69,26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9,261,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71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2,000	0	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87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877,000	0	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15,000	0	0	0			
			0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9,000	0	0	0			
			0	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4,28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89,000	0	0	0				
		0	0	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340,000	0	-34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57,828,000	641,022,927	0	-16,805,073	97.45
	0	641,022,927		
657,828,000	641,022,927	0	-16,805,073	97.45
	0	641,022,927		
652,157,000	635,368,405	0	-16,788,595	97.43
	0	635,368,405		
5,671,000	5,654,522	0	-16,478	99.71
	0	5,654,522		
572,504,000	561,234,697	0	-11,269,303	98.03
	0	561,234,697		
523,776,000	512,581,951	0	-11,194,049	97.86
	0	512,581,951		
48,320,000	48,298,746	0	-21,254	99.96
	0	48,298,746		
408,000	354,000	0	-54,000	86.76
	0	354,000		
69,261,000	64,447,243	0	-4,813,757	93.05
	0	64,447,243		
69,261,000	64,447,243	0	-4,813,757	93.05
	0	64,447,243		
712,000	702,923	0	-9,077	98.73
	0	702,923		
712,000	702,923	0	-9,077	98.73
	0	702,923		
8,877,000	8,291,439	0	-585,561	93.40
	0	8,291,439		
8,877,000	8,291,439	0	-585,561	93.40
	0	8,291,439		
1,515,000	1,395,026	0	-119,974	92.08
	0	1,395,026		
1,515,000	1,395,026	0	-119,974	92.08
	0	1,395,026		
4,959,000	4,951,599	0	-7,401	99.85
	0	4,951,599		
670,000	665,150	0	-4,850	99.28
	0	665,150		
670,000	665,150	0	-4,850	99.28
	0	665,150		
4,289,000	4,286,449	0	-2,551	99.94
	0	4,286,449		
4,289,000	4,286,449	0	-2,551	99.94
	0	4,286,449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340,000	0 -340,000	0 0	0 -340,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80,76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780,765	0 0	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992,440	0 0	286,951 0	0 286,951
				0100 人事費	12,992,440	0 0	286,951 0	0 286,951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7,866,205	0 0	286,951 0	0 286,951
				台 計	675,694,205	0 0	286,951 0	0 286,951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4,780,765	4,780,765	0	0	100.00
	0	4,780,765		
4,780,765	4,780,765	0	0	100.00
	0	4,780,765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3,279,391	13,279,391	0	0	100.00
	0	13,279,391		
13,279,391	13,279,391	0	0	100.00
	0	13,279,391		
18,153,156	18,153,156	0	0	100.00
	0	18,153,156		
675,981,156	659,176,083	0	-16,805,073	97.51
	0	659,176,083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7,322,000	0 8,519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7,322,000	0 8,519
					小 計	0 7,322,000	0 8,519
					台 計	0 7,322,000	0 8,519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29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	05	14	05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7,322,000	8,519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7,322,000	8,519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7,322,000	8,519
					3505479002-5* 營建工程	0	0
						7,322,000	8,519
					小 計	0	0
						7,322,000	8,519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7,322,000	8,519
合 計					0	0	
					7,322,000	8,519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7,313,481	0	0
0	0	0
7,313,481	0	0
0	0	0
7,313,481	0	0
0	0	0
7,313,481	0	0
0	0	0
7,313,481	0	0
0	0	0
7,313,4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13,481	0	0
0	0	0
7,313,481	0	0
0	0	0
7,313,481	0	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122,513,766.4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122,513,766.40	
(二)本期收入			-169,388,264.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15,676,15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8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10,969.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728,456.00	577,145,026.00	
減：退還數	-23,583,4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556,362.00	2,556,162.00	
減：退還數	-200.00		
財產孳息	20,83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044.00		
雜項收入	28,957,349.00	28,858,034.00	
減：退還數	-99,315.00		
2. 121500-4 保管款		-785,064,414.00	
收入數	12,231,013,052.00		
減：退還數	-13,016,077,466.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0,170,606.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170,606.00	
收 項 總 計			8,953,125,502.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15,676,150.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15,676,15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8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10,969.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728,456.00	577,145,026.00	
減：退還數	-23,583,4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556,362.00	2,556,162.00	
減：退還數	-200.00		
財產孳息	20,83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044.00		
雜項收入	28,957,349.00	28,858,034.00	
減：退還數	-99,315.00		
(二)本期結存			8,337,449,352.4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337,449,352.40	
付 項 總 計			8,953,125,502.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734,34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734,348	
(二)本期收入			671,748,85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88,614,404		
減：沖轉數	-188,614,40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59,176,083	
收入數	659,176,0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1,022,927		
統籌科目部分	18,153,156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322,000	
國庫撥款數	7,313,481		
註銷數	8,519		
4. 221000-4 保管款		5,416,791	
收入數	9,265,815		
減：退還數	-3,849,024		
5. 221200-3 代收款		-166,018	
收入數	70,037,527		
減：退還數	-70,203,545		
收 項 總 計			683,483,20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6,498,08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59,176,083	
支付數	659,176,0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1,022,927		
統籌科目部分	18,153,156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322,000	
支付數	7,313,481		
註銷數	8,519		
國庫未撥款部分	8,519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1,875,697		
本年度部分	21,875,697		
減：收回或沖轉數	-21,875,697		
本年度部分	-21,875,697		
4. 211300-1 押金		-22,000	
減：收回數	-22,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0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2,0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2,000		
(二)本期結存			16,985,12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6,985,121	
付 項 總 計			683,483,204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元

4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01提存物		3,195,958,721.00	
			本年度-95年度	1,648,090,000.00		當事人尚未取得執行名義，以致無法發還。
			以前年度	1,547,868,721.00		
			70年度 650,000.00			
			81年度 400,000.00			
			82年度 800,000.00			
			83年度 30,000.00			
			85年度 2,700,000.00			
			86年度 7,800,000.00			
			87年度 5,800,000.00			
			88年度 6,900,000.00			
			89年度 73,100,000.00			
			90年度 42,200,000.00			
			91年度 105,200,000.00			
			92年度 102,000,001.00			
			93年度 304,200,100.00			
			94年度 896,088,620.00			
			總 計		3,195,958,72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小	計 合	額 計	備	註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064,238,687.90		
			本年度-95年度		4,814,331,521.00				
			以前年度		1,249,907,166.90				係因案上訴等原因 未結案，以致無法 發還。
			66年度	42,093.40					
			68年度	22,237.00					
			69年度	327,553.00					
			71年度	89,797.00					
			72年度	1,004,463.00					
			73年度	634,916.50					
			74年度	4,575,798.00					
			75年度	519,010.00					
			76年度	1,832,204.00					
			77年度	2,040,545.00					
			78年度	221,203.00					
			79年度	4,228,552.00					
			80年度	4,725,246.00					
			81年度	472,008.00					
			82年度	1,082,430.00					
			83年度	1,270,480.00					
			84年度	527,682.00					
			85年度	1,651,209.00					
			86年度	4,649,928.00					
			87年度	16,167,025.00					
			88年度	19,936,209.00					
			89年度	4,864,865.00					
			90年度	27,071,821.00					
			91年度	41,011,167.00					
			92年度	401,254,110.00					
			93年度	516,386,522.00					
			94年度	193,298,093.00					
			02刑事保證金				200,734,400.00		
			本年度-95年度		43,839,400.00				
			以前年度		156,895,000.00				因刑期未決定等原 因未結案，以致無 法發還。
			63年度	20,000.00					
			69年度	10,000.00					
			70年度	20,000.00					
			71年度	180,000.00					
			72年度	17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日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計 合		
		73年度	80,000.00				
		74年度	340,000.00				
		75年度	50,000.00				
		76年度	190,000.00				
		77年度	157,000.00				
		78年度	170,000.00				
		79年度	870,000.00				
		80年度	1,499,000.00				
		81年度	2,556,000.00				
		82年度	3,810,000.00				
		83年度	7,735,000.00				
		84年度	6,815,000.00				
		85年度	13,447,000.00				
		86年度	3,780,000.00				
		87年度	8,795,000.00				
		88年度	10,450,000.00				
		89年度	9,440,000.00				
		90年度	8,968,000.00				
		91年度	6,491,000.00				
		92年度	9,973,000.00				
		93年度	14,755,000.00				
		94年度	46,124,000.00				
		03提存款				2,064,262,425.20	
		本年度-95年度		971,536,149.00			
		以前年度		1,092,726,276.20			因案糾紛未決定等 原因未結案，續存 待還。
		62年度	105,446.00				
		63年度	456,470.00				
		64年度	1,233,579.00				
		65年度	480,894.00				
		66年度	455,198.80				
		67年度	355,933.00				
		68年度	760,049.00				
		69年度	1,486,881.00				
		70年度	845,136.00				
		71年度	748,517.00				
		72年度	1,686,421.50				
		73年度	1,251,618.90				
		74年度	1,232,72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5年度	911,251.00			
			76年度	1,912,337.00			
			77年度	1,384,107.00			
			78年度	2,837,948.00			
			79年度	3,293,080.00			
			80年度	37,827,203.00			
			81年度	3,201,447.00			
			82年度	4,242,028.00			
			83年度	6,445,307.00			
			84年度	11,462,862.00			
			85年度	11,700,470.00			
			86年度	21,151,820.00			
			87年度	38,648,722.00			
			88年度	89,490,551.00			
			89年度	31,661,765.00			
			90年度	146,640,513.00			
			91年度	79,532,294.00			
			92年度	126,008,842.00			
			93年度	139,248,516.00			
			94年度	324,026,349.00			
			04贓證物款		3,852,700.30		
			本年度-95年度	180,999.00			
			以前年度	3,671,701.30			案件尚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
			66年度	10,110.00			
			67年度	33,350.00			
			68年度	4,325.80			
			69年度	13,051.50			
			70年度	5,000.00			
			71年度	4,478.00			
			73年度	2,240.00			
			75年度	772.00			
			76年度	48,838.00			
			77年度	30,868.00			
			78年度	2,102.00			
			79年度	300.00			
			80年度	61,510.00			
			81年度	21,150.00			
			83年度	15,89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84年度	7,580.00		
			85年度	6,519.00		
			86年度	4,706.00		
			87年度	7,990.00		
			88年度	22,237.00		
			89年度	20,785.00		
			90年度	28,725.00		
			91年度	105,090.00		
			92年度	318,471.00		
			93年度	348,187.00		
			94年度	2,547,426.00		
			08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361,139.00	
			本年度-95年度	1,324,657.00		
			以前年度	3,036,482.00		
			93年度	2,690,878.00		
			94年度	345,604.00		
			總 計		8,337,449,352.40	1.依據財政部92年9月22日台財庫字第09203516591號函，將各機關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之各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入帳，俟執票人提出請求時，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發還。 2.因執票人未提出請求，以致無法發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5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70,000	
			總計		1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489,834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489,23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38,563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38,536	
			95 本年度部分			1,947,318	
			02 履約保證金			1,757,218	
95	01	05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增建3樓辦公廳室及增建刑事法庭 等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95.12.31)	3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02	16	12988017 佳助營造有限公司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文具一批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2.20-95.12.31)	21,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06	22	96896173 文孟有限公司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到採購刑事科及公證處用電動騎縫碼 裝訂機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6.26-95.7.15)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08	01	23614682 虎印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等席位變更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8.10-95.12.15)	5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08	01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到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辦公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8.10-95.12.15)	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08	22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到採購法警勤務用制服及配件等物品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8.25-95.10.13)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09	01	70532373 唯一服飾有限公司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法庭席位變更等廣播資訊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9.4-95.12.7)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09	12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00220 收入傳票 收到民事審判業務錄事勞務委外人員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9.12-95.12.31)	30,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5	09	22	20992794 吉美實業有限公司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案件審判業務採集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9.26-96.12.31)	25,000			
95	11	15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及各簡易庭等公共區域清潔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6.1.1-96.12.31)	80,000			
95	12	20	16303901 肇翊實業有限公司 100286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度執行車、勘驗車及警備車定期保養維修壹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6.1.1-96.12.31)	40,718			
95	12	27	78512581 宏隆輪胎商行 100288 收入傳票 收到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6.1.1-96.9.30)	390,000			
			27317987 全球人力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5	12	31	300064 轉帳傳票 採購各辦公室報紙一批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6.1.1-96.12.31) 13777784 聯合報桃園縣分社	10,000			
95	12	31	300065 轉帳傳票 95年員工年終聚餐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95.12.27) 18305068 昱帝嶺餐廳	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04	保固保證金			190,100	
95	01	02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人事室差勤管理用掌形機一批保固金(保固期限94.12.28-95.12.27) 22763059 尖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5	01	19	300003 轉帳傳票 桃簡調解室室內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12.30-96.12.29) 16756544 雅椿有限公司	5,750			
95	01	19	300004 轉帳傳票 本院二樓大會議室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12.29-96.12.28) 12736391 玄將工程有限公司	17,500			
95	01	19	300005 轉帳傳票 法庭數位錄音設備壹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12.29-95.12.28)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5	01	19	300006 轉帳傳票 本院民、刑事庭及法官辦公用桌椅壹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12.30-95.12.29) 86394860 千億家具有限公司	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5	08	02	300032 轉帳傳票 本院院區及法官職務宿舍、新增法庭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擴充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5.7.26-97.7.25) 27669928 力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95	08	21	300033 轉帳傳票 中壢少年及家事法庭新增法庭雙向系統設備安裝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4-97.8.3) 23890167 中昱實業有限公司	6,950			
95	08	22	300034 轉帳傳票 本院中壢簡易庭增設1間法庭並移置調解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15-98.8.14) 80254737 耀進國際有限公司	24,000			
95	09	04	300037 轉帳傳票 增設少年團體心理測驗室及少年團體諮商輔導室裝潢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28-97.8.27) 12734730 聖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2,500			
95	09	13	300039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觀護人室辦公區設置電梯等土木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1-97.7.31) 43910325 台灣超技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25			
95	09	26	300040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新增法庭錄音系統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9.14-97.9.13) 21524708 京盛資訊企業社	5,000			
95	12	29	300055 轉帳傳票 本院增建3樓辦公室安裝防盜窗及安全護欄等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5.12.21-96.12.20) 99877072 毅鋁門窗行	7,250			
95	12	29	300056 轉帳傳票 採購法庭證物播放設備壹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12.26-97.12.25)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7,5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2	29	300057 轉帳傳票 採購增建3樓辦公室隔間等裝修工程及 辦公設備一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12.22-96.12.21) 27958568 祥逸實業有限公司	10,925		556,888	
			以前年度部分				
			88 八十八年度			4,000	
			04 保固保證金			4,000	
88	06	03	300001 轉帳傳票 89.6.2到期 A54 錦築傢具有限公司	4,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退手續。
			90 九十年度			15,000	
			04 保固保證金			15,000	
90	04	23	400022 桃園簡易庭1-6樓安全扶手90.10.6到期 A71 大昌土木包工業	15,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退手續。
			93 九十三年度			24,000	
			04 保固保證金			24,000	
93	03	16	300020 轉帳傳票 民刑法庭數位錄音電器暨器材設備案履 約轉保固保固期限至93.12.10 A110 衛翔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退手續。
93	05	28	300053 轉帳傳票 仁愛路宿舍二至五樓後陽台加設玻璃窗 工程完工履約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3 /5/20-95/5/19) 86394572 佳德營造有限公司	4,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4 九十四年度			513,888	
			02 履約保證金			422,500	
94	10	12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印刷物品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95.12.3 1) 80644095 宏煒印刷有限公司	7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4	11	10	100219 收入傳票 收到採購法警夏、冬季制服及皮鞋乙批 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4.11.11-94.1 2.15)-宏志有限公司 01073971 宏志有限公司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4	12	01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採購95年度各辦公室用報紙乙批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1.1-95.12.31) 9437 聯合報桃園縣分社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4	12	21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執行車、勘驗車及警備車定期 保養維修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5. 1.1-95.12.31) 78512581 宏隆輪胎商行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4	12	21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 與網路線路維護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95.1.1-95.12.31) 13058010 碩網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4	12	28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到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94.12.30-95.12.29) 27317987 全球人力有限公司	23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03 差額保證金			6,63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4	10	12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印刷物品 採購案差額保證金(履約期限至95.12.31) 80644095 宏煒印刷有限公司	6,632		84,756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04 保固保證金				
94	05	16	300020 轉帳傳票 原贓物庫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之二分之一轉為保固金(保固期94.3.31-96.3.30)-天丞工程(有) 27417402 天丞工程有限公司	7,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4	05	20	300021 轉帳傳票 收到中壢簡易庭庭區及車棚照明修繕工程保固保證金(原繳交履約保證金2萬元，退還1萬元，另1萬元轉保固金)-保固期94.5.13至96.5.12 A125 琮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4	06	09	300028 轉帳傳票 法官職務宿舍室外機車棚及汽車棚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6.2-96.6.1 79977117 鍵駢營造有限公司	7,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4	07	12	300032 轉帳傳票 採購檔案室增設固定式卷架架批原繳履約保證金之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6.21-96.6.20)-華成鋼製傢俱(有) 84376424 華成鋼製傢俱有限公司	14,506			保固期間未屆滿。
94	11	28	300049 轉帳傳票 本院及桃簡、法官職舍等安全監視系統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4.11.16-96.11.15) 70499038 威經科技有限公司	6,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4	12	13	300056 轉帳傳票 審判系統資訊設備維修零件一批履約保證金之1/2轉保固金-儼元有限公司(保固期94.12.2-95.12.1) 13087253 儼元有限公司	10,75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4	12	29	300058 轉帳傳票 贓證物庫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4.12.21-95.12.20) 79977117 鍵駢營造有限公司	1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4	12	29	300059 轉帳傳票 桃簡內部安全監視攝影系統一批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4.12.21-96.12.20) 70513165 訊鍊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4	12	30	300060 轉帳傳票 94年審判業務用印表機色帶等資訊耗材一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4.12.21-95.12.20)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總 計			13,760,37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3,050,063	
			01 代扣款項		2,285,667	
			0101 代扣公保費	249,729		
95	11	30	100267 收入傳票 收95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34,927			
95	12	20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高冠裕等薪津代扣款項 554			
95	12	21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周玉群等薪津代扣款項 468			
95	12	27	100291 收入傳票 收到卓立婷晉級補差額代扣款項 107			
95	12	29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1月各類薪津代扣款項 213,673			
			0102 代扣勞保費	136,549		
95	11	30	100267 收入傳票 收95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74,989			
95	12	22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邱子由、陳冠甫薪津代扣款項 516			
95	12	29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1月各類薪津代扣款項 61,04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740,413		
95	11	30	100267 收入傳票 收95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226,075			
95	12	20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高冠裕等薪津代扣款項 573			
95	12	29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1月各類薪津代扣款項 513,76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27,908		
95	11	30	100267 收入傳票 收95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38,568			
95	12	01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到張國祥眷屬健保費及退休人員胡正德95年11-12月、96年1月健保費 434			
95	12	22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邱子由、陳冠甫薪津代扣款項 1,224			
95	12	29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1月各類薪津代扣款項 87,682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766,435		
95	11	30	100267 收入傳票 收95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17,894			
95	12	20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高冠裕等薪津代扣款項 1,798			
95	12	21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周玉群等薪津代扣款項 1,534			
95	12	27	100291 收入傳票 收到卓立婷晉級補差額代扣款項 352			
95	12	29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1月各類薪津代扣款項 744,857			
			0107 代扣房屋津貼	42,3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5	12	29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1月各類薪津代扣款項	42,30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22,333	
95	11	30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12月薪資代扣各類款項	12,774		
95	12	22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邱子由、陳冠甫薪津代扣款項	2,345		
95	12	29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1月各類薪津代扣款項	207,214		
			03 其他代收款項		764,396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6,040	
95	11	24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徐文敬95年12月及96年 1.2月健保費	2,416		
95	12	01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到張國祥眷屬健保費及退休人員胡 正德95年11-12月、96年1月健保費	1,208		
95	12	25	100282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李漢銘96年1.2月健保 費	2,416		
			0309 其他機關約僱人員薪資		616	
95	11	28	100266 收入傳票 代收11月份銀行公會薪津、勞保、健 保、勞退及其他剩餘款	308		
95	12	26	100289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銀行公會薪津、勞保、健 保、勞退及其他剩餘款	308		
			0320 其他		757,740	
95	01	16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費用	588,180		
95	06	06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板橋地院匯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 剩餘經費	169,560		
			以前年度部分		174,688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74,688	
			03 其他代收款項		174,688	
			0309 其他機關約僱人員薪資		174,688	本院係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原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桃園縣商業公會等團體，為因應處理各該相關業務之強制執行事務等項之積案，由該等團體主動支援本院代為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而設立代收款專項。後為期員額編制合理化及人事管理正常化，司法院87年9月19日函示各機關嗣後不得再僱用臨時人員，現有臨時人員並應逐步消化，因之本院目前已不再僱用臨時人員，致前代收本項專款仍滯留帳上。
88	10	08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174,688		
			總 計		3,224,75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11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10,000	
95	01	19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庭長及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華南商業銀行定期存單(保固期94.12.31-97.12.30)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	
			94 九十四年度		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60,000	
94	11	22	300048 轉帳傳票 收到95年度本院及各簡易庭等公共區域清潔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寄存證編號16221)(履約期限95.1.1-95.12.31.) 威鷹企業有限公司	6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總計		1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2,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2,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2,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2,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12,581,951	122,432,454	354,000	635,368,405
	17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12,581,951	122,432,454	354,000	635,368,405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12,581,951	48,298,746	354,000	561,234,697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64,447,243	0	64,447,243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8,291,439	0	8,291,439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395,026	0	1,395,026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654,522	5,654,522				641,022,927
5,654,522	5,654,522				641,022,927
0	0				561,234,697
702,923	702,923				65,150,166
0	0				8,291,439
0	0				1,395,026
4,951,599	4,951,599				4,951,599
665,150	665,150				665,150
4,286,449	4,286,449				4,286,449
5,654,522	5,654,522				641,022,927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512,581,95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016,39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724,78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329,219	0	0
0111 獎金	67,258,326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613,35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267,525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5,90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172,619	0	0
0151 保險	26,033,831	0	0
0200 業務費	48,298,746	64,447,243	8,291,439
0201 教育訓練費	54,950	0	0
0202 水電費	5,942,841	0	0
0203 通訊費	16,365	39,389,496	1,061,079
0215 資訊服務費	2,713,11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13,6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4,309	0	0
0231 保險費	155,817	0	16,4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788	4,659,523	146,100
0271 物品	10,992,538	6,604,752	943,509
0279 一般事務費	3,187,957	0	0
0280 給養費	0	0	4,609,9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95,54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6,32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5,502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512,581,951
0	0	0		280,016,393
0	0	0		56,724,785
0	0	0		16,329,219
0	0	0		67,258,326
0	0	0		11,613,353
0	0	0		31,267,525
0	0	0		165,900
0	0	0		23,172,619
0	0	0		26,033,831
1,395,026	0	0		122,432,454
0	0	0		54,950
0	0	0		5,942,841
139,993	0	0		40,606,933
0	0	0		2,713,110
0	0	0		1,713,600
0	0	0		194,309
0	0	0		172,239
0	0	0		5,301,411
853,983	0	0		19,394,782
0	0	0		3,187,957
0	0	0		4,609,950
0	0	0		17,995,540
0	0	0		996,325
0	0	0		-
0	0	0		3,405,502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308,104	13,793,472	1,514,379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02,923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02,923	0
0400 獎補助費	354,000	0	0
0481 慰問金	354,000	0	0
合 計	561,234,697	65,150,166	8,291,439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401,050	0	0					16,017,005	
0	0	0					126,000	
0	665,150	4,286,449					5,654,522	
0	18,200	0					18,200	
0	646,950	0					646,950	
0	0	478,549					478,549	
0	0	3,807,900					4,510,823	
0	0	0					354,000	
0	0	0					354,000	
1,395,026	665,150	4,286,449					641,022,927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35,943	117,131	0	0	0	44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17,883	117,131	0	0	0	35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279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781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53,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5,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81	0	0	0	0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47	0	5,008	0	5,655	659,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7	0	5,008	0	5,655	641,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8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9	741,073,706	
		公 頃	4.6175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3	1,110,5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342,472,398	
		平方公尺	24,341.97		
	宿 舍	棟	29		
		平方公尺	10,743.12		
	其 他	個	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809	72,571,4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4,254,01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3		
	其 他	件	23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4	46,809,032	
	其 他	件	98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248,291,1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無	

臺灣桃園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1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57,828,000	657,828,000	641,022,927	0
				0			0
			0005000000-9	657,828,000	657,828,000	641,022,927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470000-4	657,828,000	657,828,000	641,022,927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01	3505470100-5	572,164,000	572,504,000	561,234,697	0
			一般行政	340,000			0
		02	3505471000-6	69,973,000	69,973,000	65,150,166	0
			審判業務	0			0
		03	3505471200-5	8,877,000	8,877,000	8,291,439	0
			少年事件處理	0			0
		04	3505471400-4	1,515,000	1,515,000	1,395,026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0
		05	3505479000-0	4,959,000	4,959,000	4,951,599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6	3505479800-6	34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866,205	18,153,156	18,153,156	0
				286,951			0
		8903304500-4	4,780,765	4,780,765	4,780,765	0	
0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6806205800-3	93,000	93,000	93,000	0	
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7506205300-0	12,992,440	13,279,391	13,279,39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6,951			0
合 計				675,694,205	675,981,156	659,176,083	0
				286,951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641,022,927	0	16,805,073	
0			0		
0	0	641,022,927	0	16,805,073	
0			0		
0	0	641,022,927	0	16,805,073	
0			0		
0	0	561,234,697	0	11,269,303	
0			0		
0	0	65,150,166	0	4,822,834	
0			0		
0	0	8,291,439	0	585,561	
0			0		
0	0	1,395,026	0	119,974	
0			0		
0	0	4,951,599	0	7,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53,156	0	0	
0			0		
0	0	4,780,765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13,279,391	0	0	
0			0		
0	0	659,176,083	0	16,805,073	
0			0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3	05	14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7,322,000	7,322,000	0	7,313,481 7,313,481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7,322,000	7,322,000	0	7,313,481 7,313,481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7,322,000	7,322,000	0	7,313,481 7,313,481
				小 計	0 7,322,000	7,322,000	0	7,313,481 7,313,481
				台 計	0 7,322,000	7,322,000	0	7,313,481 7,313,481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7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5,500	15,500	
86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4,484	4,484	
87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76,580	76,580	
89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71,166	71,166	
90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84,051	84,051	
9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208,733	208,733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2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987,930	987,930	
93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423,878	1,424,628	
	0505470203-9 公證費	750		
94	0405470201-8 沒入金	50,000	17,297,534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7,234,413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7,305		
	0505470203-9 公證費	5,25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66		
	合 計		20,170,6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5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9,080	29.29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債務人不履行一定之行爲，法院裁處之過怠金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1.執行超前原因：因非訟事件收費標準及案件量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較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收回免稅車輛之貨物稅、員工薪水及休假補助費等款項。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經費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逾10年未領應繳庫之提存款清償金等其他收入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405470201-8 沒入金	285,969	4.25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2,885,044	2.5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24,750,668	510.32	
	0505470203-9 公證費	-434,686	-2.19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830,985	68.39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823	-7.74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2,835	15.75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6,044	55.32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9,799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6,662,765	-36.81	
	小計	21,890,150	3.69	
	合計	21,890,150	3.69	

臺灣桃園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3	3505479002-5 營建工程	8,519	0.12		0
	小 計	8,519	0.12		0
95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11,269,303	1.97	(1)	21,254
				(2)	11,194,049
				(11)	54,000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4,822,834	6.89	(1)	4,813,757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585,561	6.60	(1)	585,561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9,974	7.92	(1)	119,974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0	0.72		0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2,551	0.06		0
	小 計	16,805,073	2.55		16,788,595
	合 計	16,813,592	2.53		16,788,595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退休人員慰問金減少 支付數。	(7)	8,519		
		8,519		
		0		
		0		
		0		
	(8)	9,077		
		0		
		0		
	(8)	4,850		
	(8)	2,551		
		16,478		
		24,997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197,000	0	307,197,000	280,016,3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804,000	0	41,804,000	56,724,7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89,000	0	16,089,000	16,329,219
六、獎金	69,992,000	0	69,992,000	67,258,326
七、其他給與	9,567,000	0	9,567,000	11,613,353
八、加班值班費	32,954,000	0	32,954,000	31,267,5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65,9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375,000	0	21,375,000	23,172,619
十一、保險	24,798,000	0	24,798,000	26,033,83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23,776,000	0	523,776,000	512,581,95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7,180,607	-8.85	423	359	
14,920,785	35.69	80	129	1. 依94年3月1日銓敘部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及第5點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得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約僱人員。2. 本院提報考試分發用人錄事、庭務員等職缺，經銓敘部同意進用約僱人員代理職務至95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3. 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
240,219	1.49	42	41	
-2,733,674	-3.91	0	0	
2,046,353	21.39	0	0	依據「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結算金分五年平均攤還，每年發還數，由當年度人事費勻支；本項共支用1,732,054元。
-1,686,475	-5.12	0	0	
165,900		0	0	本項係技工殮葬補助費，由人事費撥餘款勻支。
1,797,619	8.41	0	0	
1,235,831	4.98	0	0	
0		0	0	
-11,194,049	-2.14	545	529	

臺灣桃園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900 執行車	610,000.00	0.00	610,000.00	610,000.00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00	0.00	40,000.00	36,950.00
台 計	650,000.00	0.00	650,000.00	646,950.00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79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獎助					354,000	0	354,000
7. 慰問金					354,000	0	35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354,000	0	354,000
	小計				354,000	0	354,000
	合計				354,000	0	354,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8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院無此情形。
(三)	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以下略）。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四)	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 2. 建議： (1) 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2) 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 (3) 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 (4) 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 (5) 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	已遵照辦理。
(五)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 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六)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屬立法院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八)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辦理。
(九)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辦理。
(十)	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預算。
(十一)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特種基金之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31,200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15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	本院本年度無捐助財團法人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1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	本院本年度無以其他名義設置體制外之職務，違法發布聘書之情事。
(十四)	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3年內在排除擠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3%。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五)	1. 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 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 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	
(十六)	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七)	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	屬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款	655,363	655,363	162,668		162,668	2,999	1.84	原因：本院遷建用地已於 94 年 11 月取得全部需用土地所有權，因目前仍為溜池，為公共安全考量，需先辦理廢溜作業及廢溜前之替代設施工程，經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桃園農田水利會、桃園地檢署及本院代表出席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替代設施工程及廢溜作業由桃園農田水利會統籌辦理，有關整地及綠化工程則由桃園市公所辦理，並定期開協調會檢討，由於該溜池廢溜之環評報告作業繁複且提出時間冗長，迄本(95)年 9 月間桃園縣政府才予以核定，桃園農田水利會即依工程性質及區域編成 10 件工程標案辦理公開招標，其中 7 件工程標案已完成決標，其餘 3 件工程標案於第 4 次招標時因高於底價不願再減而廢標，除將續辦公開招標作業程序外，上述已決標之工程正積極進行施工作業，預定於 96 年 7 月前完工付款，另預計 96 年 2、3 月間完成廢溜作業後，即可進行後續整地、綠化及鑽探等工程。 改進措施：依據整地協商會議決議，促請相關單位廢續積極辦理整地作業。

註：本院 91 年度為辦理單位決算之分決算機關，當年度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款編列預算數 495,363 千元，截至本年度執行金額為 335,694 千元。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吳水木

